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1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06011075406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林肯

本机关于2026年1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1月2日21时水泥窑窑尾烟尘折算浓度为 $11.858\text{mg}/\text{m}^3$ ，超过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关于水泥窑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0.185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4日在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1月12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4日在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作为已联网的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仅烟尘一项污染物1小时均值超标0.185倍，且日均值未超标，24小时内完成了整改并达标排放，同时调阅该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历史数据显示，6个月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综上所述，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4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